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文件

川护职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系部：

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活动，加强对招标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委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148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活动，不得将依本办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基本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构成。

（一）招标决策机构包括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

（二）招标执行机构为招标工作组、工程建设工作组。

（三）招标监督机构为审计工作组。

第五条 招标工作组、工程建设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在基本建设工程招标工作中的职责按《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等文件规定。建设规模及施工合同估算价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形式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招标，由总承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第八条 基本建设工程特殊项目招标方式。

根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规定，以下情况可不进行招标。项目发生时，由招标工作小组按议事规则报基本建设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后，通过谈判签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国务院令 613 号）。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国务院令 613 号）。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国务院令 613 号）。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国务院令 613 号）。

（五）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六）防汛、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七）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

情况的项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八）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国务院令 613 号）。

第四章 招标程序

第九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前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发展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立项批复。

第十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除第三章规定的招标范围外的咨询服务招标，执行《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具体程序：

（一）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1.编制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方案。由招标工作组起草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方案，应包括拟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范围、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预算及支付方式、是否分项确定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中选原则、代理合同草案等内容。并按议事规则报基本建设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执行。

2.发布报名通知。由招标工作组负责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比选平台发布报名通知。报名通知应当载明项目基本情况、拟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范围、招标代理服务费、报名申请截止时间等，公示日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确定中选机构。由招标工作组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评分最高的代理机构确认为中选机构，并报告学院党委会。严禁以抽签、摇号方式确定中选机构。中选机构确定后公示期不少于3日。

4.签订代理合同。由招标工作组负责与中选机构签订代理合同。中选机构拒签合同或合同签订后不能实际履行的，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相关规定，可由招标工作组报学院党委会，在原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机构中重新选择中选机构，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二）编制招标文件

1.招标需求由工程建设工作组起草。主要包括合同草案、供应商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并将需求草案会商资金管理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学院法务后报招标工作组。

2.相关专业专家论证。由招标工作组组织四川省招标专家库专家对招标需求进行论证。

3.院内审定招标需求。由工程建设工作组在学院“采资平台”发起招标审核，审核完成后由招标工作按议事规则逐级提交学院基本建设领导小组、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4.招标代理机构学院审定的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工作组、工程建设工作组负责复核确认。

（三）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确

定中标人，公示评标结果。

（四）签订合同。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工程建设工作组负责依据公示的合同草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质疑、投诉处理。由招标工作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工程建设工作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工作组负责参照《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收集、整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根据《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对基本建设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基本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监督执纪，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禁止招标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好处。如有违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条款若未包括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招标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